

金蝉脱壳 账户仅剩10块钱 细察线索 成功执行23万元

□山东成涛律师事务所 董士慧

作为律师,赢得诉讼还不能算是完全的胜利,能成功将执行标的一部分不少地交给当事人,那种快乐才是每一位律师都期待得到的。

但是,现今一些诚信不良的企业往往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逃避债务,致使当事人拿到的判决书成了一纸空文。

法院不能顺利执行到被执行人的财产,提供财产线索往往成了债权人的义务。

由于债权人大多为普通人,无法运用技术手段和法律手段获得有力的线索,最终赢得官司的喜悦却换来了对法律的失望。

作为律师,凭借自己的办案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虽然不能说可以完全解决这一困境,但终究比普通当事人多了几分信心。

本案就是一起看似走入困局的执行案,涉案企业逃债的手法也十分“经典”。但是循着蛛丝马迹,最终我们还是获得了执行的线索。



资料图片

被告金蝉脱壳 遭遇追债难

这起案件到法院执行局的时候,作为被执行人的甲公司已经将公司架空了,所有资产和业务收入早在诉讼期间就已经秘密转入其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另一公司——乙公司。

当我到法院调查其账户资金的时候,发现其账户余额仅余 10 元钱。

随后,我又通过查询工商登记发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已经变更,最后根据其注册登记的地址找到该公司时,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

物业告诉我们,这家公司已经退租了。面对眼前这一切,我的心也沉了下来。

从常理判断,乙公司无疑是甲公司金蝉脱壳后的产物,但从法律

角度看,乙公司和甲公司却是毫不相干的独立主体。

对法院来说,甲公司的伎俩可谓司空见惯,然而真要去执行乙公司的财产,没有法律上的依据也是行不通的。

难道,这 23 万元的债权真的又要打水漂了?

执行陷入僵局 耐心查线索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甲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又在另一省份注册了经营同样业务的乙公司,而且经营状况良好。

但是根据法律规定,这种情况是不能直接去执行乙公司的,除非甲公司的资产是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出去的,而且这还得通过漫长的诉讼程序来解决。

我向当事人介绍了目前碰到的事实,并向他询问了一些他所知道

的情况,因为作为债权人,他也在尽可能地调查甲公司的状况。

虽然有时获得的信息看似毫无条理,但经过我们法律专业人士的梳理,却可以“淘”到有价值的线索。

根据他的介绍,我决定再作一番细致的调查。

获得关键证据 追回23万元

果然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我有了重大发现:

首先,乙公司办的网站上登记了甲公司的联系电话。通过打电话去询问得知,客户与甲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已经全部打入乙公司。

其次,甲公司已经从原办公地址搬迁到另一地址,并留了十个人负责处理业务。

最后,乙公司每月会将工资款打入某账户,给这十个人支付工资。

为了取得有效的证据,我联系到了公证处,由公证处对电话录音进行了公证。

通过与甲公司留守人员的通话,我获得了甲公司与客户洽谈好业务后,约定将相应款项打入乙公司的证据。

在我向法院执行局提交上述证据的同时,我申请执行局将甲公司发放工资的账户予以查封,并于当月查封了 3 万多元的款项。

执行局随后传讯了甲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在事实面前,他无话可说。随后,他将 23 万元的执行款打入了法院的账户。

一件看似不可能的任务,终于被我完成了。

夫妻同陷盗窃案 主犯变从犯获轻判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冯梦实

经营废品店的一对小夫妻,在某公司保安游说下决定参与他们的监守自盗,具体任务是对盗窃后的钢材进行运输和销赃。

案发后经鉴定,被盗的钢材价值 35 万元,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程度,依法将被判处十年以上的重刑。

更雪上加霜的是,小夫妻都被认定为主犯。而他们的孩子尚嗷嗷待哺,家人急得不知如何是好,找到我寻求法律帮助。

保安策划 实施监守自盗

2012 年 11 月,在某公司担任保安的王友泉打起了自己公司库房里那些钢材的主意,打算弄一批出来卖掉。

通过到处打听,他找到了经营一处废品回收站的罗志强夫妇,并将自己偷运钢材出来的想法和盘托出,要求他们收购自己偷出的钢材,并提前准备好运钢材的车子。

筹划停当后,王友泉想到自己

还有一个搭班的同事韩国栋,如果偷钢材的事不跟他通个气,万一当晚被他发现张扬开,自己的计划就会功亏一篑。

于是几经试探之后,王友泉把自己偷卖公司钢材的想法也告诉了韩国栋,并让他尽量配合。

计划动手的当晚,罗志强的老婆按照王友泉要求,让罗志强的弟弟先来到公司,翻窗进入公司仓库找到要偷的一批钢材,确定钢材位置等情况后又翻出公司。

随后韩国栋按照王友泉的指示切断了公司监控设备并打开大门,放王友泉和罗志强的弟弟随装货车进入公司,将该公司仓库内价值 35 万余元的钢卷、钢材窃走。

最后,罗志强将这批钢材销赃到了浙江。

在犯罪得手后,公司起初确实未发现丢失钢材。但是纸终究包不住火,等到公司发现此事并报案后,这个王友泉原本以为天衣无缝的犯罪计划很快就被公安机关破获,涉案的五人也先后被抓。

案情简单 被告人全认罪

经过审讯,五名当事人都表示认罪。

2013 年 3 月,五名被告人到案后,先后以涉嫌盗窃罪被批捕。检察机关初步认定王友泉和罗志强夫妇是主犯,罗志强的弟弟和另一名保安韩国栋是从犯。

由于罗志强夫妇刚刚有了孩子,且孩子年幼尚需哺乳,此时父母双双面临刑罚,家人感到十分惶恐。他们找到我,希望我能担任罗志强的辩护人,为他争取尽量轻的刑罚。

在接手案件后,我感到此案的案情相对简单,但所盗钢材的价值已达到“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程度,主犯无疑面临十年以上的重刑。

正在我有条不紊地研究案情,确定辩护思路和策略时,忽然一则新闻引起了我的关注。

当时,“两高”恰好发布了《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这一新解释对盗窃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等情形作了新的规定,其中规定“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同时授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我立刻意识到,如果本案在上海新的地方标准实施前起诉,那么罗志强将面临十年以上的重刑。

但如果在地方标准实施后起诉,按照上海的情况,35 万元很可能仍属于“数额巨大”而非“数额特别巨大”,那么量刑应在 3 到 10 年之间,这两者的差别是非常大的。

庭上辩护 取得良好效果

为了确保被告人的权利,我决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检察官及时沟通,以免案件被从速办理,同时密切留意上海相关标准的修订情况。

在沟通协调的过程中,上海盗窃罪新的量刑标准公布,盗窃 35 万元属于“数额巨大”,量刑幅度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这给当事

人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希望。

但是,仅寄希望于量刑标准的修订显然是不够的,我感到本案在具体主从犯认定上也存在辩护的空间。

在我看来,经营废品店的罗志强在该案中应属于从犯,而非检方认定的主犯。

对于主从犯的区分和认定,法律规定得较为笼统。

在开庭时,我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证据,从犯罪预备及犯罪完成逐步分析罗志强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

我指出,本案策划和提出盗窃钢材的并非罗志强,而是保安王友泉,罗志强没有到盗窃现场实施具体的盗窃行为,仅是为了获得利益,应王友泉的要求配合他进行盗窃,起到的作用较小,应当实事求是地认定他和妻子为从犯,并从轻减轻处罚。

最终法院审理后基本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由检方起诉时的三名主犯改为仅认定王友泉为主犯。

最终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了判决,判处王友泉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另一名保安韩国栋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罗志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罗志强的妻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罗志强的弟弟有期徒刑三年。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